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8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，鑑於網路傳播媒介性質特殊，散布足以使公眾心生畏懼之言論和訊息更加快速，造成公共安全秩序影響的層面更加廣泛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網路傳播媒介特性使得訊息流通非常即時、快速，訊息擴散的範圍層面也較廣泛，若利用網路散布不利於公共安全秩序之訊息，對公眾造成的恐慌以及社會秩序的影響也較顯著，故針對以網路犯恐嚇公眾者加重刑期二分之一。
- 二、考量現今以電信、網路等傳播方式，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恐嚇或不利於社會秩序之言論，往往造成廣大民眾恐慌，此一不特定、多數性恐嚇行為類型，有別於其他散布恐嚇言論之管道及形式（如：面對面、紙本信件等），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散布恐嚇言論之形式來得嚴重、造成社會的影響甚鉅，實有加重刑期之必要。
- 三、不同樣態之犯罪應予以不同輕重的量刑，本法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亦有針對利用電子通訊等工具行使詐術，加重處罰的規範，故訂定第二項之加重處罰事由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林俊憲 江永昌 蔡適應 陳素月 邱泰源

吳琪銘 洪宗熠 李麗芬 蔡易餘 鍾孔炤

Kolas Yotaka 余宛如 鍾佳濱 蔡培慧

許智傑 施義芳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鑑於網路傳播媒介特性使得訊息流通非常即時、快速，訊息擴散的範圍層面也較廣泛，若利用網路散布不利於公共安全秩序之訊息，對公眾造成的恐慌以及社會秩序的影響也較顯著，故針對以網路犯恐嚇公眾者加重刑期二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考量現今以電信、網路等傳播方式，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恐嚇或不利於社會秩序之言論，往往造成廣大民眾恐慌，此一不特定、多數性恐嚇行為類型，有別於其他散布恐嚇言論之管道及形式（如：面對面、紙本信件等），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散布恐嚇言論之形式來得嚴重、造成社會的影響甚鉅，實有加重刑期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不同樣態之犯罪應予以不同輕重的量刑，本法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亦有針對利用電子通訊等工具行使詐術，加重處罰的規範。</p>